

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 年 12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0 月 27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3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次(臨時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25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，以落實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發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，任期一年。
四、遴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三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但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